

证券代码：9201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。根据法律法规、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

1、非独立董事

1) 基本薪酬：主要依据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2) 绩效薪酬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经营目标达成情况核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；

3) 中长期激励收入（若有）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采取股权激励、任期激励等方式实施，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中长期激励按激励方

案约定发放或行权，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。

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为 6.96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若有）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1）基本薪酬：主要依据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2）绩效薪酬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经营目标达成情况核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；

3）中长期激励收入（若有）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采取股权激励、任期激励等方式实施，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中长期激励按激励方案约定发放或行权，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周林健回避表决；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周林健、包晓莺、施广明、覃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

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